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34號

原告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雯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被告 台灣華東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宗珊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林貴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具狀擴張聲明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928元及遲延利息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443,9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10,350元，尚應補繳5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仕萱